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1)延遲寄發通函及(2)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目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 結果公告(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結果及 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向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為零碎股份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配售 代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 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